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加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提升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南瑞泽”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研究院”）的研发能力，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成果积累，促进公司研发成果的工程化和产业化，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研发支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物出资及货币出资相结合的方式对瑞泽研究院进行追加投资2,400万元人民币。本次追加投资后，瑞泽研究院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500万元，公司仍持有瑞泽研究院100%的股权。

2、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追加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追加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追加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海南瑞泽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CEA2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区中央大道9号综合办公大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陈宏哲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生产技术、混凝土工程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转让，新材料研究试验、工程试验平台服务，材料检测仪测、工艺设备、工程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材料性能的分析测试，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与工程技术服务。

2、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泽研究院的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仍持有瑞泽研究院 100%的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	海南瑞泽	100万元（货币出资）	100%
本次增资后	海南瑞泽	2,500万元（实物及货币出资）	100%

三、本次追加投资的来源

公司运用自有设备及自有资金对瑞泽研究院追加投资2,400万元，增资完成后瑞泽研究院注册资本增加到2,500万元，瑞泽研究院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用于增资的自有设备产权清晰，不涉及质押、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增资时会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进行增资。

四、本次追加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瑞泽研究院是配合公司向生态、环保行业转型以及建材板块的升级改造而成立的，主要研发方向为海工混凝土、智能混凝土、生态混凝土、混凝土智能制造、生态园林。

本次追加投资将有利于瑞泽研究院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成果积累，促进研发成果的产业化和工程化应用，推动瑞泽研究院的进一步壮大，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瑞泽研究院也将对外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服务等业务，能够创造部分利润，为公司业绩贡献力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

本次追加投资是公司通过自有设备及自有资金进行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